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涂筱姍(02)85906619

電子郵件信箱：sayhi@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130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共識營計畫、EDM簡章各1份(1041300117-1.doc、1041300117-2.docx)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辦理「104年度社工人身安全及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共識營」實施計畫及報名簡章各1份，惠請轉知所轄（屬）各單位、民間團體及各社會工作師公會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拓展網絡成員工作視野、增進彼此合作默契並激勵工作士氣，提升專業工作品質與成效，本部補助旨揭共識營，擬藉由研習交流，共同凝聚社工人身安全及社工專業制度重點議題之共識並提供政策研擬參考。
- 二、本共識營訂於104年3月17日(星期二)及3月18日(星期三)，假龍邦僑園會館(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5號)辦理，並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
- 三、參與對象：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從事社會工作之主管單位及成員，以及相關民間團體等代表預計220人。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及民間團體從事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主管，包

括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勞政、原民、退輔、司法、國防等公私部門、社會福利機構、社工師事務所踴躍報名參與，並於104年2月18日前至【活動通報報名網頁】（<http://www.accupass.com/go/swcc/>點選「立即報名」）登錄報名資料，並自行列印或留存QRcode以利活動當日報到。

五、本案如有聯繫事項，請洽業務聯絡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涂筱姍專員（聯絡電話：02-8590-6619；官網：<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林彩媚主任（聯絡電話：02-23218198 / 0922-075032；官網：<http://toyp.org.tw>）。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保護服務司

副本：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